

新北市陶瓷工職業工會 111 年會員及其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申請資格、錄取名額、申請金額：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基準

①、公私立研究所組：**公立及私立各 3 名**

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錄取人數 6 名，申請金額每人 \$ 2,000 元。

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：**公立及私立各 15 名**

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錄取人數 30 名，申請金額每人 \$ 1,800 元。

③、公私立高級中學組〈含補習學校〉：**公立及私立各 10 名**

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錄取人數 20 名，申請金額每人 \$ 1,400 元。

④、公私立國民中學組：

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錄取人數 20 名，申請金額每人 \$ 1,000 元。

⑤、公私立國民小學組〈只限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〉：

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，錄取人數 20 名，申請金額每人 \$ 800 元。

PS：符合以上學業成績標準外，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 80 分以上；體育成績列入乙等或 70 分以上，三項成績均符合方能申請。

貳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〈提前或逾期均不受理申請〉。

參、檢附文件：(文件請自行影印)

會員卡、會員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、在學證明書影本或「學生證」影本乙份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（要以分數顯示的成績單正本）。

PS：以分數顯示的成績單正本請向學校申請之。

肆、如有偽造，塗改學業成績領取獎學金，一經查明，除以追還已頒發獎學金外，並負責追回或賠償全部獎學金之責。

伍、本案經第五屆第十七次理監事定期會議、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、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、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定期會議修訂、增訂通過及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定期會議討論執行通過。

陸、父、母同為會員者，僅能由一會員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柒、各組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者，則依學業成績高低及操行成績高低來排列，若成績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會員於 110 年 2 月 28 日以前入會者，且沒有積欠經常會費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
玖、錄取者本會將另行通知領獎方式及時間。

拾、本會將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起將審核結果公佈在工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